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 絡 人：石梅君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16
傳真電話：07-3380927
電子郵件：shih41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海科技字第11500044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4321_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.pdf、00044321_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-115年4月14日修正.pdf、00044321_附件1-海洋文化獎信封.odt、00044321_附件2-海洋文化獎推薦資料封面.odt、00044321_附件3-海洋文化獎個人組報名表.odt、00044321_附件4-海洋文化獎團體組報名表.odt、00044321_附件5-海洋文化獎具體事蹟相關影像.odt、00044321_附件6-海洋文化獎被推薦同意書-個人.odt、00044321_附件7-海洋文化獎被推薦同意書-團體.odt、00044321_附件8-未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.odt、00044321_附件9-海洋文化獎補件資料袋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所轄文化藝術法人、團體，並於115年6月15日前踴躍推薦提名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設置海洋文化獎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、海洋藝文創作、海洋文化發展具特殊貢獻者，期透過獎勵機制激發國人對臺灣海洋文化之關注，凝聚各界力量參與海洋精神之實踐。

二、本獎項之遴選採推薦提名方式辦理，由具下列資格者以書面推薦參選者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15日：

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


(二)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
(三)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(五)從事海洋文化或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具中華民國身分之個人及依法立案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
四、參選類別：

(一)用海智慧保存：致力於海洋知識、民俗禮儀、節慶、傳統漁具、漁法、船舶及航海技術等用海智慧及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工作，具卓越性、影響性並累積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
(二)海洋藝文創作：經營文化藝術事業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以海洋為核心議題，在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等藝文領域，投入創作或展演，並以其專業積極參與國內海洋藝文推動，呈現臺灣海洋文化新思維、新視野與新表現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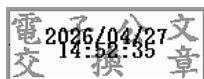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海洋文化發展：關注海洋與人文之發展，透過文化創意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跨域整合、特色產業或捐資贊助等方式，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基石，卓有具體成效、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五、推薦提名作業：於報名期間，依規定完成網路申請

(<https://forms.gle/cpQi27esoQnn5KXc8>)、紙本報名（如附件）與補件作業；附件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